

云南省公安机关服务林草产业发展 六条措施

一、保护林草产业品牌建设和发展。紧盯涉及优质林木新品种培育以及坚果、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观赏苗木、木竹加工、林浆纸、林化工、草产业十大林业发展领域内侵权假冒行为，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林草产业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切实保护科研成果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林草科研单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涉林优质产品品质形象，助力林草产业品牌建设。（牵头部门：厅环食药侦总队，责任部门：各州市公安局）

二、严格涉林企业经济犯罪刑事执法。严格涉及林草企业经济犯罪刑事执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违法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界限。严禁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差异化执法，依法慎用冻结强制措施，严禁滥用侦查权、随意扩大调查范围、损害企业信誉、侵害企业权益、泄露商业秘密，防止因侦查办案对企业的合法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牵头部门：厅经侦总队，责任部门：各州市公安局、厅环食药侦总队）

三、严厉打击侵害涉林企业黑恶势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排查林草产业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始终对侵

害涉林企业合法权益的黑恶势力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侵吞国有或集体林草资源和公共财产的黑恶势力、垄断林草资源及其产品交易或从中谋取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和影响涉林企业项目建设和健康发展的犯罪行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

（牵头部门：厅环食药侦总队，责任部门：各州市公安局、厅刑侦总队）

四、依法防范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犯罪。积极推进公安机关和林草部门沟通衔接机制，协同防范森林火灾和其他涉林违法犯罪。注重林草产业发展政策和刑事执法政策的有机衔接，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资源、林地资源和自然保护区等犯罪行为，保护好云南的林草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为贯彻落实“两山理论”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牵头部门：厅环食药侦总队，责任部门：各州市公安局）

五、建立健全常态化警企沟通机制。积极与各级林草部门协调对接，掌握辖区从事林草产业开发、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惠民利企大调研大走访”和送法进企业活动，建立常态化警企协作机制，畅通信息交流渠道。严格执行和落实对企业的“无事不扰”机制。积极推行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和便民利民服务举措，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牵头部

门：厅环食药侦总队，责任部门：各州市公安局、厅法制总队、治安总队、交警总队）

六、加强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贯彻“林长制”和“森林警长制”，健全完善公安机关内部工作机制，强化与林草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形成林区社会治安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大力弘扬“枫桥经验”，加大各类涉林草资源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排查力度，分级分类落实管控措施，及时化解和消除危害林草产业资源发展的风险隐患，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和谐稳定。（牵头部门：厅环食药侦总队，责任部门：各州市公安局、厅治安总队）。